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郭晓红
张磊
周洋
李方明
王瑜
蔡子云
王瑜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审阅了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朱永胜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认真阅读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：

公司已按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真实信息为基础，准确、完整，并且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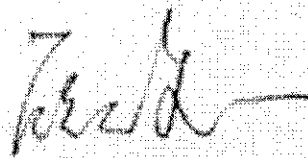

2019.04.25

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开尔新材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，已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，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核查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开尔新材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，已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，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核查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第一季报告披露日期前
已收到公司通知，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/我们已阅
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议案：

我们已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并认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如
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
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重大遗漏，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义务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